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

收購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全部權益

及

出售HUALONG HOLDING 5%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頁至第1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百富控股會計師報告	90
附錄三 – 富順國際會計師報告	12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百富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及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協議」一節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及出售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富控股」	指	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全部股本權益，於公佈中提述為「百富華隆」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條件」	指	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按其指示者）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之36,900,146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 5% 已發行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隆電子」	指	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華隆集團」	指	由百富控股（將持有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及富順國際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Hualong Holding」	指	完成後成為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直接控股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隆信息技術」	指	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富順國際」	指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順國際集團」	指	富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出售及所有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富順國際墊付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24,001,7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李寧川及信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數字均按人民幣0.9926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全部權益
及
出售HUALONG HOLDING 5%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收購百富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65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收購代價人民幣200,650,000元（約相當於202,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則以代價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有關收購之交易其中部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約相當於15,1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總代價5%），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5%已發行股本，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李寧川及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安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及李寧川。

據董事所深知，信安控股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目的在於作為富順國際之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百富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餘額24,001,7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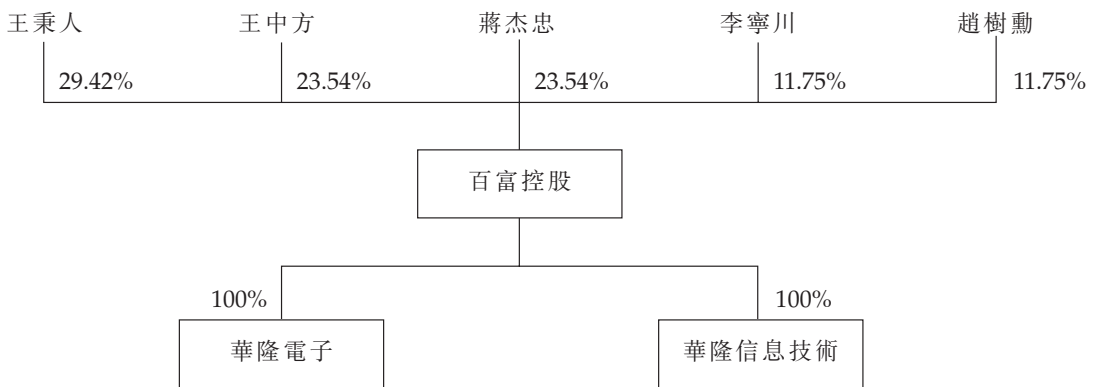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由賣方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百富控股為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直屬控股公司。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富順國際為投資公司，就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營運，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杭州之土地及樓宇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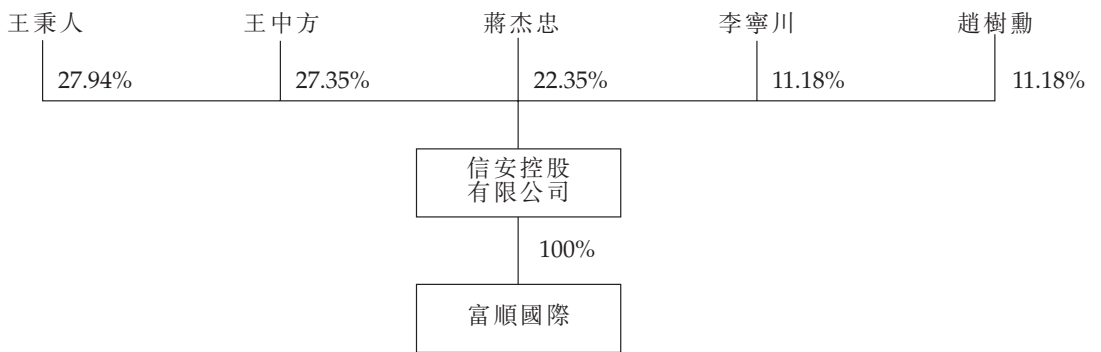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百富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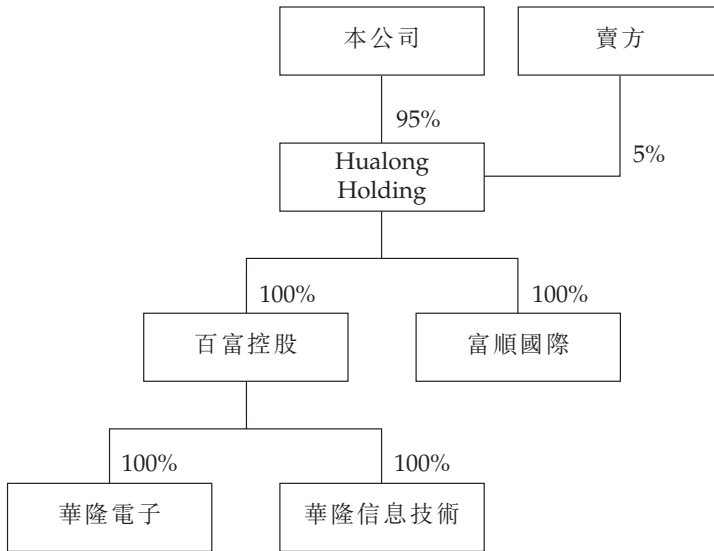


富順國際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300,65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人民幣160,520,000元（約相當於161,700,000港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託管賬戶支付，有關金額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向賣方發放：完成或第(i)、(ii)及(vii)項條件達成及賣方向本公司交付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新營業牌照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 (ii) 進一步現金付款人民幣40,130,000元（約相當於40,4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收到所有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向本公司轉讓於百富控股之權益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託管賬戶支付，有關金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向賣方發放：完成或第(i)、(ii)及(vii)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及賣方向本公司交付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新營業牌照時；及
- (iii)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以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華隆集團或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0,2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按已派付股息金額減少。倘已派付股息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協議代價將減至人民幣270,650,000元（約相當於272,6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70,650,000元（約相當於17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則以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華隆集團的資產淨值、股東貸款面值、華隆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華隆集團於年結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0,3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中國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前景明朗，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代價現金部分人民幣200,650,000元（約相當於202,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73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有溢價約6.9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有溢價約1.3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有溢價約4.98%；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有溢價約9.64%。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而賣方則按本公司要求，承諾執行有關禁售協議，不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優先股 惟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惟緊接優先股兌換前		緊隨完成及 悉數兌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57,083,636	38.86	757,083,636	35.57	757,083,636	38.14	757,083,636	34.96
董事 (附註2)	58,128,000	2.98	58,128,000	2.73	58,128,000	2.93	58,128,000	2.69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30,000,000	1.54	146,223,284	6.87	30,000,000	1.51	146,223,284	6.75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	-	64,356,618	3.02	-	-	64,356,618	2.97
賣方	-	-	-	-	36,900,146	1.86	36,900,146	1.70
其他公眾股東	1,102,956,151	56.62	1,102,956,151	51.81	1,102,956,151	55.56	1,102,956,151	50.93
	<u>1,948,167,787</u>	<u>100.00</u>	<u>2,128,747,689</u>	<u>100.00</u>	<u>1,985,067,933</u>	<u>100.00</u>	<u>2,165,647,835</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渠萬春先生（「渠先生」）於Hi Sun Limited持有99.16%權益，該公司擁有Rich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包括由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陳耀光先生及許思濤先生分別持有之26,400,000股股份、13,200,000股股份、13,200,000股股份、4,728,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3. OZ Management L.L.C.為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乃參照其最近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條例所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存檔。
4. HTSS ET Capital Limited為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百富控股之註冊資本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定者）、百富控股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簽訂須就此向有關原審批機關提交之該等協議及進一步文件；
- (ii) 簽訂有關出售之有關文件；
- (iii) 董事會及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有關批准當局（如有）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律師行按其信納之格式發出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就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發出之會計師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之合併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股東貸款面值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vii) 本公司取得之憑證確認，百富控股於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各自之全部權益擁有權之合法性。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到，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再就此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之賠償，而託管賬戶項下任何餘額將連息退還本公司。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書面豁免達成第(ii)、(v)、(vi)及(vii)項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出售

作為有關收購之交易其中部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以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約相當於15,1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已發行股本5%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董事認為，出售代價相當於收購總代價5%，屬公平合理。

有關華隆集團之資料

華隆集團已經營超過十年，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之業務。華隆集團之電子式電能表大致可分為六類各具不同功能及規格的單相及／或三相電子式電能表，主要用於計量發電站、電力公司與電力最終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間電力之輸送，可按客戶要求及規格度身訂製。華隆集團有超過800名員工，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在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專利，乃該等產品於中國之最大供應商之一，年產量約1,600,000單位電子式電能表。

華隆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高檔及先進電子式電能表及為客戶提供附加價值的相關自動化系統。除生產優質、高檔電子式電能表外，華隆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專門管理及自動化方案，於中國各地設有29個聯絡辦事處。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於中國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華隆電子更獲譽為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的100家企業之一。透過於產品發展及技術提升作出之不懈努力，華隆集團於最近多年錄得強勁銷售增長，特別是，華隆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總銷售複合年增長率達97%以上水平。

目前，華隆集團之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為進軍海外市場，華隆集團近年開始採用德國及荷蘭認可之工業標準。二零零六年，華隆集團更與以美國為基地之跨國公司合作研發產品作出口之用。

以下呈列百富控股集團及富順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百富控股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3,769	313,502	394,579
除稅前純利	52,802	34,191	59,320
除稅後純利	<u>43,899</u>	<u>36,672</u>	<u>43,345</u>
資產淨值	<u>115,979</u>	<u>166,651</u>	<u>164,761</u>

富順國際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無	無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u>(414)</u>	<u>(299)</u>	<u>(619)</u>
資產淨值	<u>3,702</u>	<u>3,478</u>	<u>3,8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隆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連同股東貸款之面值約為人民幣192,400,000元。

華隆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業績

百富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控股集團錄營業額約人民幣394,58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25.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因為百富控股集團於中國西部及西南部新市場所產生收益，以及現有市場於年內之銷售增長所致。該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00,620,000元，毛利率約為50.8%。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上至約50.8%，主要因為百富控股集團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所致。

董事會函件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80,57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39.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員工花紅及所付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6,54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4.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付員工福利增加，以及增加開發新產品之研發開支所致。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36.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新造銀行貸款增加，以為提升百富控股集團之基建提供資金所致。

百富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3,35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上升約18.2%。該年度純利率約為11.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則約為11.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上升，主要原因為在百富控股集團持續擴展至新市場下，銷售增加所致。

富順國際集團

由於富順國際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成立目的為就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營運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杭州之土地及樓宇，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記錄任何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國際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0,000元，虧損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20,000元，有關行政開支部分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即富順國際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業績

百富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控股集團錄營業額約人民幣313,5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4.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新開發之高精密度電錶。該項產品於市場相對較新，所受競爭較少，故此百富控股集團得以收取較高價格。該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43,070,000元，毛利率約為45.6%。該年度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43.1%相比，頗為穩定。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57,97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76.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百富控股集團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其業務擴展，導致銷售員工福利及所付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6,73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6.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應付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令所付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此外，百富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提升其信息系統基建，亦令年內行政開支增加。

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6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32.0%，主要歸因於年內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平均金額減少所致。

百富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67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6.5%。該年度純利率約為11.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下降，主要原因為年內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富順國際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國際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虧損之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即富順國際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5,000元所抵銷。

(iii)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5,900,000元，以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61,140,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164,760,000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64,760,000元。百富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當中，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合共人民幣50,1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47,290,000元，而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全部均為中國短期銀行貸款。

百富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貸除股東權益）約為0.34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以主要由股東貸款組成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190,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3,820,000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2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富順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iv) 或然負債

除華隆電子就一筆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隆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百富控股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690,000元及人民幣14,26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此外，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百富控股之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浙江華隆電力儀器制造有限公司、華隆電子及百富控股之股東李寧川先生擔保。

(vi) 庫務政策

華隆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vii) 外匯風險

百富控股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而其採購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百富控股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v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百富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僱員人數為840人。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百富控股會計師報告附註9）約為人民幣61,240,000元。百富控股集團之僱員薪酬由三部分組成，分別為月薪、年度表現花紅以及法定及公司額外福利。薪金及表現花紅乃根據相關員工之職位及表現釐定。根據法定規定，百富控股集團已向其員工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及公積金。此外，百富控股集團亦提供培訓予其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收購連同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而不論收購是否完成。

電能表大致可分為機械式電能表及電子式電能表兩類。電能表之主要用戶包括發電站、電網公司、地區變電站及電力最終用戶，例如工業及住宅用戶。基於傳統電能表之長時間計量誤差靈敏度欠佳及未能編程以傳送自動化電能計量系統所需數據，需以技術較先進之自動化電子式電能表取締傳統機械式電能表。一九九八年，中國展開城郊電網改革計劃。改革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推行「一戶一電能表」計劃，自該計劃推展後，中國安裝了超過50,000,000個電能表。預期電能表業將繼續受惠於日後推行「一戶一電能表」計劃。加上中國房地產業蓬勃發展及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帶動中國商業及非商業電力使用，董事相信，電能表及解決方案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鑑於華隆集團具可觀盈利記錄及電能表業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收益及盈利基礎，讓本集團能夠分散其業務至董事認為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將讓華隆集團能夠借助本集團之管理、銷售及解決方案推行經驗，尤其是高端解決方案推行及合作及開發海外市場方面。考慮到上述收購之益處，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華隆集團旗下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計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宣派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人民幣50,100,000元（「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前，收購所產生商譽約為70,930,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代價（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每股2.73港元）與華隆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差額。假設於收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2.73港元，而華隆集團於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維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水平，並經計及特別股息，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約為121,400,000港元，將予確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將會於收購完成時參考華隆集團當時之公平值及收購代價，根據代價股份當時市價釐定。該等商譽須由董事每年作出減值評估，而於緊隨完成後並無即時之盈虧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按代價股份公平值每股2.73港元計算，出售將不會導致代價超出或低於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然而，由於代價股份於出售完成時之收市價未必一定相等於每股2.73港元，倘若收市價低於（或高於）2.73港元，則於出售完成後可能會導致超額（或虧絀）。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時由約271,740,000港元增加至約384,0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收購及出售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存在重大差異，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之十分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或 (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成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該等資料作出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59,790</u>	<u>279,695</u>	<u>438,763</u>
經營（虧損）／溢利	(1,829)	(11,136)	70,940
融資成本	<u>(1,625)</u>	<u>(1,031)</u>	<u>(3,9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54)	(12,167)	66,9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0	(4,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454)</u>	<u>(12,127)</u>	<u>62,304</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3,676	240,721	313,741
負債總額	<u>(102,918)</u>	<u>(192,090)</u>	<u>(186,307)</u>
權益總額	<u>60,758</u>	<u>48,631</u>	<u>127,434</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修訂，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則由於過渡條文而並未重列。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連同其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8,763	279,695
銷售成本	7	<u>(247,208)</u>	<u>(193,732)</u>
毛利		191,555	85,963
其他收入	5	2,587	458
銷售開支	7	(40,119)	(30,644)
行政開支	7	<u>(83,083)</u>	<u>(66,913)</u>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融資成本	10	<u>(3,998)</u>	<u>(1,0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4,638)</u>	<u>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	<u><u>62,304</u></u>	<u><u>(12,127)</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u><u>0.187</u></u>	<u><u>(0.036)</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u><u>0.172</u></u>	<u><u>(0.03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760	21,135
租賃土地	6	208	—
		<u>37,968</u>	<u>21,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607	29,8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7,587	110,836
限制用途現金	23	—	3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6,579	47,649
		<u>275,773</u>	<u>219,586</u>
總資產		<u>313,741</u>	<u>240,7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30	3,330
其他儲備	21	124,104	45,301
權益總額		<u>127,434</u>	<u>48,6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 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	23,25	21,173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5,952	121,28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收取的按金	23	—	31,2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30(b)	—	24,6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0(b)	390	623
應繳稅項		715	—
短期借款	25	48,077	14,299
		<u>165,134</u>	<u>192,090</u>
負債總額		<u>186,307</u>	<u>192,0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3,741</u>	<u>240,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639</u>	<u>27,4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607</u>	<u>48,63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	6
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136	4,136
		<u>4,140</u>	<u>4,14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7	8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8,214	7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48	95
		<u>60,059</u>	<u>74,502</u>
總資產		<u><u>64,199</u></u>	<u><u>78,64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30	3,330
其他儲備	21	50,638	68,116
權益總額		<u><u>53,968</u></u>	<u><u>71,446</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10,231	77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	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5,924
		<u>10,231</u>	<u>7,1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4,199</u></u>	<u><u>78,64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9,828</u></u>	<u><u>67,30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3,968</u></u>	<u><u>71,44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68,438)	60,758
年內虧損	—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年內溢利	—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21及23)	—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附註20及21)	—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附註20及21)	—	—	—	273	—	—	273
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30</u>	<u>100,556</u>	<u>125,310</u>	<u>15,627</u>	<u>872</u>	<u>(118,261)</u>	<u>127,434</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	74,601	31,011
已付利息		(2,891)	(1,0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
已付海外利得稅		(3,923)	—
		<u>67,787</u>	<u>29,97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80)	(14,907)
購買租賃土地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57	54
已收利息		1,403	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8,879
		<u>(25,028)</u>	<u>4,20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訂立其他貸款		—	935
訂立短期銀行貸款		48,077	13,364
償還其他貸款		(935)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3,364)	(15,782)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1,200	—
政府的資助收入		926	—
		<u>65,904</u>	<u>(1,4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8,663	3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6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9	14,952
		<u>156,579</u>	<u>47,64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56,579</u>	<u>47,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年內,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一致採用。

2.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之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應之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性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和估計等範圍於附註4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對營運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會計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	政府資助－與經營活動並無具體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指引重估至經修正準則。本集團所有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呈列；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分辨關連人士及一些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批租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支付批租土地前期費用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或倘有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它亦令按公平值確認財務衍生工具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令其於損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地支銷。

所有在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均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要求追溯地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照這準則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方面應用之前之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追溯地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8
租賃持有土地增加	208
	<u>208</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增加	21,173
其他儲備增加	11,134
融資成本增加	1,10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0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03
	<u>0.003</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其他儲備增加	4,493
行政開支增加	4,49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1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12
	<u>0.012</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或詮釋之影響，但尚未可指出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環境復修基金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以重列方法在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財務報告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 並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 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 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 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 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權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2.6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個別可識別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7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決定。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售出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於此類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設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上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買賣投資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剔除確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精細購股權訂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別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2.8 存貨

存貨乃以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工資。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存貨成本包括由股本轉撥任何與採購原材料有關合符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列作借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12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必需一段時間準備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予出售之資產而言,其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該資產成本之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年內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等額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有關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之餘下部分分配至轉換購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及被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抵銷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銷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c) 股本酬金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假設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時，方計入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需修訂原有估計，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影響（如有），並就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就環境修復及重組成本以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支付僱員遣散費。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項目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舊，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金收入

融資租約項下租金收入以淨投資法於租約年期確認，以反映各期間之穩定回報。當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資產時，租金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2.17 租約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18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則該資助會確認為收入。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資助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有關資助會以扣減折舊法按該須予折舊資產可用年期於收益內確認。

2.1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及成本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於發展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內，確認為負債。

2.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於有需要時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之轉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總體財務風險控制體系著力於控制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會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倘未來有商業交易，則會產生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兌換。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各外幣的淨狀況。

(ii) 價格風險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所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及服務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65%。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高，因為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及可信賴的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是向具有正常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會持續對收回應收款餘額及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作出嚴密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有需要時維持足夠現金及申請銀行信貸的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非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存於銀行的現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結算日的市況運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本集團亦以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4(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在現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就各地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日常業務時涉及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稅項就預計核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次記錄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本集團根據現有最新資料、業務潛力及計劃以及行業和界別近期市場資訊，就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日後股息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Turbo Speed所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相當於624,000港元的定額累計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派付優先股股息後，按協定方式計算的Turbo Speed宣派及應付部分股息（「普通股股息」），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派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總額初步相當於Turbo Speed應付股息總額的16%（按年計算）。本集團自中期業績期間以來已修訂貼現現金流量所用假設派息模式，原因為由於二零零五年為IVR業務首年全年營運，加上Turbo Speed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故執行董事現時可更準確估計股息。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訂立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誠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須轉讓Turbo Speed股份協定百分比予Turbo Speed當時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基於現有最新財務資料及北京高陽聖思園的財務預測考慮有關或然價值，認為屬輕微。

(c) 應收款項減值

執行董事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執行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年度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200,261	166,377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102,261	81,041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136,241	32,277
	<u>438,763</u>	<u>279,6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3	175
從政府所得資助 (見以下附註)	926	—
其他收入	258	283
	<u>2,587</u>	<u>458</u>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u>441,350</u>	<u>280,153</u>

附註：本集團取得並確認一筆政府資助收入930,000港元，是為鼓勵本集團開發新科技和新產品（二零零四年：無）。該政府資助並無附帶責任。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金融機構及銀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電訊行業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c) 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銷售電子轉賬售點（「EFT-POS」）終端機；及
- (d)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平台營運服務。

各項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包括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別為438,610,000港元及279,500,000港元。

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這並不構成可分開呈報之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57,784</u>	<u>11,515</u>	<u>133,073</u>	<u>136,241</u>	<u>150</u>	<u>438,763</u>
其他收入	<u>212</u>	<u>—</u>	<u>1,320</u>	<u>1,052</u>	<u>3</u>	<u>2,587</u>
分類業績	<u>13,315</u>	<u>(3,438)</u>	<u>14,232</u>	<u>72,514</u>	<u>(25,683)</u>	<u>70,940</u>
融資成本						<u>(3,998)</u>
除稅前溢利						66,942
所得稅開支						<u>(4,6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62,304</u>
分類資產	<u>87,625</u>	<u>2,178</u>	<u>104,535</u>	<u>116,030</u>	<u>3,373</u>	<u>313,741</u>
分類負債	<u>(76,338)</u>	<u>(19,957)</u>	<u>(48,903)</u>	<u>(30,695)</u>	<u>(10,414)</u>	<u>(186,30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160	—	673	4,989	62	9,884
呆賬撥備	1,586	3,477	1,911	—	—	6,974
存貨撇銷	—	—	1,008	—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8	—	5	126	—	319
資本開支	<u>418</u>	<u>—</u>	<u>6,816</u>	<u>18,619</u>	<u>527</u>	<u>26,38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29,785</u>	<u>21,438</u>	<u>95,995</u>	<u>32,277</u>	<u>200</u>	<u>279,695</u>
其他收入	<u>87</u>	<u>59</u>	<u>307</u>	<u>—</u>	<u>5</u>	<u>458</u>
分類業績	<u>(16,986)</u>	<u>(661)</u>	<u>9,664</u>	<u>8,598</u>	<u>(11,751)</u>	<u>(11,136)</u>
融資成本						<u>(1,031)</u>
除稅前虧損						<u>(12,167)</u>
所得稅抵免						<u>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12,127)</u>
分類資產	<u>101,922</u>	<u>20,280</u>	<u>60,065</u>	<u>25,529</u>	<u>32,925</u>	<u>240,721</u>
分類負債	<u>(81,432)</u>	<u>(26,081)</u>	<u>(30,063)</u>	<u>(16,338)</u>	<u>(38,176)</u>	<u>(192,09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429)	—	—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3	—	—	—	—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撤銷虧損	2,922	—	273	—	—	3,195
資本開支	<u>1,589</u>	<u>795</u>	<u>682</u>	<u>11,803</u>	<u>38</u>	<u>14,907</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1,100	(26,392)	39,194	650
中國大陸	367,663	95,929	274,547	25,730
	<u>438,763</u>	<u>69,537</u>	<u>313,741</u>	<u>26,380</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1,403</u>		
經營溢利		<u>70,940</u>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大陸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u>279,695</u>	<u>(11,371)</u>	<u>240,721</u>	<u>14,907</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235</u>		
經營虧損		<u>(11,136)</u>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相當於預繳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u>208</u>	<u>—</u>

於該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富」）已自中國政府購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視為對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

深圳百富購入的該物業只限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特定項目作自用。該物業不可作物業買賣或分租用途。該物業所有權的任何轉讓須得到中國政府批准，並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監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	208
建築物的收購成本 (附註15)	5,506
	<u>5,714</u>

7. 以性質區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20	1,221
折舊	9,884	8,62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101,092	74,84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85,572	142,9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10,254	9,927
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7,212	2,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4	2,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95
呆賬撥備	6,974	4,366
存貨撇銷	1,008	—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429)
增值稅退款	(4,816)	(2,844)
豁免承辦商支付款項	—	(468)
	<u>101,092</u>	<u>74,848</u>

8. 外匯淨收益／(虧損)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外匯淨收益包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達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外匯淨虧損為118,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920	66,477
社會保障成本	6,574	4,88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附註21)	4,493	—
退休金成本—界定的供款計劃 (附註(a))	3,105	3,489
	<u>101,092</u>	<u>74,848</u>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的供款計劃

合共4,284,000港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3,850,000港元)年終應付予基金。

該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四年:零)。

(b) 董事酬金

該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該年度的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的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其他福利－	公平值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玉峰	220	—	150	9	—	—	379
渠萬春	—	612	2,000	12	3,300,000	418	3,042
羅韶宇	—	425	1,200	12	3,300,000	418	2,055
徐文生	—	425	1,000	12	3,300,000	418	1,855
李文晉	—	477	2,000	12	3,300,000	418	2,907
陳耀光	—	852	450	12	1,000,000	127	1,441
徐昌軍	—	399	500	12	3,300,000	418	1,329
周健	—	—	—	—	—	—	—
蘇魯閩 (附註(a))	—	—	—	—	—	—	—
	220	3,190	7,300	81	17,500,000	2,217	13,008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附註(b))	75	—	300	—	—	—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60	—	—	—	—	—	60
梁偉民	60	—	—	—	—	—	60
許思濤	60	—	—	—	—	—	60
	180	—	—	—	—	—	180
	475	3,190	7,600	81	17,500,000	2,217	13,563

附註：

(a) 蘇魯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b)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17,5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其後十年屆滿。授出的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其他福利－ 購股權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玉峰	120	—	6	126	—
渠萬春	—	612	12	624	3,000,000
羅韶宇	—	252	12	264	3,300,000
徐文生	—	252	12	264	3,300,000
李文晉	—	432	12	444	3,300,000
陳耀光	—	852	12	864	1,500,000
蘇魯閩	—	972	12	984	1,500,000
徐昌軍	—	312	12	324	3,300,000
周健	—	—	—	—	—
	<u>120</u>	<u>3,684</u>	<u>90</u>	<u>3,894</u>	<u>19,2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35	—	—	35	—
梁偉民	16	—	—	16	—
許思濤	70	—	—	70	—
劉偉傑	32	—	—	32	—
	<u>153</u>	<u>—</u>	<u>—</u>	<u>153</u>	<u>—</u>
	<u>273</u>	<u>3,684</u>	<u>90</u>	<u>4,047</u>	<u>19,200,000</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19,2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述購股權可行使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這些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數歸屬。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本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432</u>	<u>1,161</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2,000,000港元 – 2,500,000港元	<u>1</u>	<u>–</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891	1,031
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可換股優先股財務 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3)	<u>1,107</u>	<u>–</u>
	<u>3,998</u>	<u>1,031</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對於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估計可評估年度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現有稅率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638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往年超額撥備	<u>–</u>	<u>(40)</u>
稅項開支/(抵免)	<u>4,638</u>	<u>(40)</u>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金額基本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15	(2,1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的影響	(2,357)	123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8,207)	(26)
毋須課稅收入	(18)	(1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2,862	93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560)	(1,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3	3,076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u>4,638</u>	<u>(40)</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21,6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1,000港元)。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該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304	(12,12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33,054	333,0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0.187	(0.036)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調整至撇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計算方式是確定可按公平價值購入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根據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	<u>1,107</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63,4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333,054
就以下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千計)	17,452
— 購股權 (以千計)	<u>18,926</u>
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369,43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u><u>0.17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轉換潛在普通股可能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7,701	21,571	506	3,630	33,408
累計折舊	—	(4,964)	(8,417)	(130)	(1,614)	(15,125)
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添置	—	698	13,920	80	209	14,907
出售 (附註27)	—	—	(237)	—	—	(237)
折舊	—	(997)	(6,541)	(109)	(976)	(8,623)
撇銷	—	(1,303)	(1,892)	—	—	(3,195)
期末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6,503	26,786	586	3,839	37,714
累計折舊	—	(5,368)	(8,382)	(239)	(2,590)	(16,579)
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匯兌差額	—	32	527	11	35	605
添置	5,786	—	18,515	135	1,944	26,380
出售 (附註27)	—	—	(440)	—	(36)	(476)
折舊	—	(961)	(7,784)	(134)	(1,005)	(9,884)
期末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6	6,698	42,043	740	5,695	60,962
累計折舊	—	(6,492)	(12,821)	(381)	(3,508)	(23,202)
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為數5,3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列支為已售貨品的成本,1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000港元)作銷售開支,而4,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6,000港元)作行政開支。

該年度,深圳百富已向中國政府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作為給予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樓宇的收購成本為5,50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6。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3)
	<u>9</u>
賬面淨值	----- 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
折舊	(3)
	<u>6</u>
期末賬面淨值	-----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6)
	<u>6</u>
賬面淨值	-----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折舊	(2)
	<u>4</u>
期末賬面淨值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8)
	<u>4</u>
賬面淨值	<u>----- 4</u>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見下文附註)	78,214	93,547
減：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u>58,214</u>	<u>73,547</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見下文附註)	-	(500)
	<u>62,350</u>	<u>77,183</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索還時償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EFT-POS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及 6,837,608股 每股面值0.1美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EFT-POS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86,624	109,212	—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附註(b))	2,498	—	—	—
減：呆賬撥備	(10,831)	(8,010)	—	—
	<u>78,291</u>	<u>101,202</u>	<u>—</u>	<u>—</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78,291	101,20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146	9,634	997	860
應收關連方欠款 (附註30)	150	—	—	—
	<u>97,587</u>	<u>110,836</u>	<u>997</u>	<u>860</u>

附註(a)：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594	90,127
91日至180日	6,700	4,866
181至365日	3,200	2,914
365日以上	10,130	11,305
	<u>86,624</u>	<u>109,212</u>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受到不斷密切監察，以減少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6,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6,000港元)。虧損在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附註(b)：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的應收賬款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數：	
不遲於一年	2,576
於融資租賃未賺取的未來融資收入	(78)
	<u>2,498</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2,498</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u>2,498</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0	7,475
在製品	7,586	3,871
製成品	8,241	18,505
	<u>21,607</u>	<u>29,85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乃按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185,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419,000港元）。

本集團沖回之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42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撇銷貨品予獨立顧客。沖回金額已計入前一年度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上現金	<u>156,579</u>	<u>47,649</u>	<u>848</u>	<u>95</u>

本集團為數114,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70,000港元）之資金為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開立的賬戶，該等資金的匯出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054,030</u>	<u>3,3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每股為0.01港元，合共6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

購股權

(a) 本公司

本公司運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潛質之僱員，尋求日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該計劃取消或修訂以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仍然有效及生效。

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本公司取得股東另外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除外。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除原有根據該計劃獲授10%限額更新外，可根據該計劃下授出額外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768港元（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10年後到期。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千計），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374	33,000	33,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768	33,300	—
		<u>66,300</u>	<u>33,000</u>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如下：

於下列日期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356,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251,000

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0.7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82.11%的標準差、預計為兩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0%的派息率及3.89%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b)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激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的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但上述計劃不適用於已呈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形式的僱用條款下，其於有關時間時為離職通知期工作的人士。除董事會為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一項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外，否則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的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擴大後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酬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 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的程度。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一名本身為僱員兼Turbo Speed集團內公司董事的Turbo Speed股份最高數不可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向若干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千計）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1,425	—

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273,000港元。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經參考Turbo Speed市值的估計股份價格1.922港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1.92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56.41%的標準差、預計為三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12.17%的派息率及3.33%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780,000份購股權已於終止聘用若干僱員後失效。

21.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68,438)	57,428
年度虧損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125,310</u>	<u>—</u>	<u>—</u>	<u>(180,565)</u>	<u>45,30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5,301
年度溢利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 (附註23)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273	—	—	27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125,310</u>	<u>15,627</u>	<u>872</u>	<u>(118,261)</u>	<u>124,104</u>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向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27,452)	76,397
年度虧損	—	—	—	(8,281)	(8,2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3,293</u>	<u>—</u>	<u>(35,733)</u>	<u>68,11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35,733)	68,116
年度虧損	—	—	—	(21,698)	(21,698)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4,220	—	4,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3,293</u>	<u>4,220</u>	<u>(57,431)</u>	<u>50,638</u>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305	46,3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671	67,817	10,231	774
退休金供款	4,284	3,850	—	—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3,692	3,282	—	—
	<u>115,952</u>	<u>121,280</u>	<u>10,231</u>	<u>774</u>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至90日	32,373	33,927
91至180日	2,463	10,605
181至365日	3,704	120
超過365日	1,765	1,679
	<u>40,305</u>	<u>46,331</u>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就認購Turbo Speed每股0.10美元的6,837,608股可換股優先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認購」）。在簽訂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Turbo Speed已收取認購價並存於聯合控制的銀行戶口中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放。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該認購，而該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權所收取按金包括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的累計利息收入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給予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權利概述如下：

(a) 收入（假使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i) 相等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624,000港元的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及
- (ii) （於獲派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部分應由Turbo Speed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按應用協定的方式計算，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合共相等於Turbo Speed應付的股息總額（按年計）16%。

(b) 轉換選擇權

- (i) 可於該認購完成日期起為期二十四個月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視乎載於認購協議中的調整（「該轉換」）而定。該轉換的金額應為4,000,000美元為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
- (ii) 在Turbo Speed為每股派付超逾原有發行價的可換股優先股總股息後的營業日，自動以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Turbo Speed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應轉讓協定的Turbo Speed股份比率予當時Turbo Speed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價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款）的公平價以同等不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權轉換部分價值的餘款計入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可換股優先股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權益部分	31,200 (11,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首次確認的負債部分 利息開支 (附註10)	20,066 1,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附註25)	<u>21,1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21,023,000港元。該公平值是採用以每年7.32%借貸利率折算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是於負債部分採用每年8.27%的實際利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索還時償付。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 財務負債部分 (附註23)	21,173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貸－中國，有抵押 (附註(a))	48,077	13,364
其他：		
其他借貸－中國，有抵押 (附註(b))	—	935
	<u>48,077</u>	<u>14,299</u>
總借款	<u>69,250</u>	<u>14,299</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7,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48,077,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由深圳福田科技局取得，並由一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責任部分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如下：

	本集團					
	銀行借款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77	13,364	—	—	—	935
逾五年	—	—	21,173	—	—	—
	<u>48,077</u>	<u>13,364</u>	<u>21,173</u>	<u>—</u>	<u>—</u>	<u>935</u>

於結算日的有效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8.27%	—	—	—
短期銀行借貸	<u>—</u>	<u>5.58%</u>	<u>—</u>	<u>5.58%</u>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借款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173	—
人民幣	<u>48,077</u>	<u>14,299</u>
	<u>69,250</u>	<u>14,299</u>

本集團有以下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u>—</u>	<u>11,5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信貸為須視乎於二零零五年不同日期審查的年度信貸。所有信貸均於本年終止。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6)	(28)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56</u>	<u>28</u>
	<u>—</u>	<u>—</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8	10
於損益賬扣除	<u>28</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u>	<u>28</u>
	稅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8)	(10)
記入損益賬	<u>(28)</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u>	<u>(28)</u>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36,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15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利息收入	(1,403)	(175)
政府的資助收入	(926)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22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73	—
折舊	9,884	8,62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3,378
呆賬撥備	6,974	4,366
撤銷存貨	1,008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429)
	<u>91,289</u>	<u>4,62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1,289	4,6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5	(33,071)
存貨減少／(增加)	7,236	(8,6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減少)／增加	(5,328)	49,0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4,638)	21,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233)	(2,531)
	<u>74,601</u>	<u>31,011</u>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76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183)
	<u>157</u>	<u>54</u>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079	5,494	6,243	4,4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085	1,991	—	—
	<u>11,164</u>	<u>7,485</u>	<u>6,243</u>	<u>4,463</u>

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ich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制, 其持有本公司57%的股份。餘下43%的股份由各方人士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Hi Su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 (附註(i))	150	200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ii))	827	916
	<u> </u>	<u> </u>

附註:

-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傳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以上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以雙方同意的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 (視適用情況而定) 訂立。

(b) 與關連方有關的年底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傳景傳媒有限公司	150	—
	<u> </u>	<u> </u>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90	623
	<u> </u>	<u> </u>
應付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Hi Sun Limited	—	24,638
	<u> </u>	<u> </u>

31. 結算日後事項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認購價相當於：(i)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有約19.78%的折讓；(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808港元有約19.25%的折讓；及(i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有約8.98%的折讓。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6,354,030股。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iii) 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於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若干僱員離職後，附屬公司的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3,554	178,968
銷售成本	5	<u>(111,839)</u>	<u>(74,487)</u>
毛利		81,715	104,481
銷售開支	5	<u>(15,451)</u>	<u>(15,968)</u>
行政費用	5	<u>(37,713)</u>	<u>(47,115)</u>
經營溢利		28,551	41,398
其他收益	4	19,377	558
融資成本	7	<u>(1,902)</u>	<u>(8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26	41,062
所得稅開支	8	<u>(3,805)</u>	<u>(2,4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221</u>	<u>38,568</u>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0.028港元</u>	<u>0.029港元</u>
— 攤薄	10	<u>0.025港元</u>	<u>0.028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134	37,760
租賃土地	12	204	208
		<u>50,338</u>	<u>3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22	21,607
應收賬款	13	116,631	78,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9	19,14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 21	67	15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1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1	156,579
		<u>345,769</u>	<u>275,773</u>
總資產		<u><u>396,107</u></u>	<u><u>313,74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90	3,330
其他儲備		267,650	124,104
		<u>271,740</u>	<u>127,434</u>
權益總額		<u><u>271,740</u></u>	<u><u>127,434</u></u>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	15, 19	21,770	21,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7,569	4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421	75,64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390
應繳稅項		2,607	715
短期借款	15	—	48,077
		102,597	165,134
負債總額		124,367	186,3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6,107	313,741
流動資產淨值		243,172	110,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510	148,60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70)	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8,229)	(7,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1,541	77,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2,742	70,8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79	47,64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1	118,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321	118,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7,434
期內溢利	—	—	—	—	—	42,221	42,22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7(c))	100	3,640	—	—	—	—	3,74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7(a))	660	95,700	—	—	—	—	96,360
股份發行開支	—	(60)	—	—	—	—	(60)
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18)	—	(100,556)	43,125	—	—	57,431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17(c))	—	—	—	1,612	—	—	1,6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33	—	43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090</u>	<u>99,280</u>	<u>168,435</u>	<u>17,239</u>	<u>1,305</u>	<u>(18,609)</u>	<u>271,74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期內溢利	—	—	—	—	—	38,568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	—	—	11,134	—	—	11,13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330</u>	<u>100,556</u>	<u>125,310</u>	<u>11,134</u>	<u>—</u>	<u>(141,997)</u>	<u>98,3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支付產品與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採納該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支付產品與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支付及資訊科技產品	103,329	72,956
提供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32,821	27,596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57,404	78,416
	<u>193,554</u>	<u>178,96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10	52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938	—
其他	29	38
	<u>19,377</u>	<u>558</u>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u>212,931</u>	<u>179,526</u>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一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轉賬售點（「EFT-POS」）終端機；及
- (d)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平台營運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9,331	3,395	83,424	57,404	—	193,554
分類業績	(7,077)	1,661	15,122	28,531	(9,686)	28,551
未分配收入						19,377
融資成本						(1,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26
所得稅開支						(3,8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2,221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9,102	3,253	48,097	78,416	100	178,968
分類業績	757	2,224	5,704	48,274	(15,561)	41,398
未分配收入						558
融資成本						(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62
所得稅開支						(2,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56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中國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30,079	(2,578)
中國	163,475	31,129
經營溢利	<u>193,554</u>	<u>28,55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26,381	(1,398)
中國	152,587	42,796
經營溢利	<u>178,968</u>	<u>41,398</u>

5.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7	500
折舊	5,855	4,352
租賃土地攤銷	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41,176	48,133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僱員福利開支	—	(3,130)
售出存貨成本	69,904	54,00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4,922	4,371
設備營業租賃租金	4,494	3,1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3	452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	6
呆賬撥備	41	1,302
撇銷過時存貨	117	207
增值稅退款	(639)	(2,142)
	<u>41,176</u>	<u>48,133</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4,454	43,658
社會保障成本	2,905	2,596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c))	1,612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05	1,879
	<u>41,176</u>	<u>48,133</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83	79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之利息 (附註19)	1,019	103
	<u>1,902</u>	<u>894</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對於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海外稅項（附註(b)）	3,805	2,494
	<u>3,805</u>	<u>2,49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 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五年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1	38,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181</u>	<u>1,332,21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28</u>	<u>0.029</u>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兌換所有攤薄普通股之假設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調整純利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購股權方面，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1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	<u>1,019</u>	<u>103</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3,240</u>	<u>38,6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4,181	1,332,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104,000	34,668
— 購股權(千份)	<u>159,749</u>	<u>2,34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47,930</u>	<u>1,369,23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25</u>	<u>0.028</u>

附註：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7(b)。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760
添置	18,229
折舊	(5,855)
	<u>50,13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50,13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35
添置	7,967
出售	(11)
折舊	(4,352)
	<u>24,73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4,739
匯兌差額	605
添置	18,413
出售	(465)
折舊	(5,532)
	<u>37,7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37,760</u>

12.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即預繳營業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08	208
攤銷	(4)	—
	<u>204</u>	<u>208</u>
賬面淨值	<u>204</u>	<u>208</u>
土地預付租金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208	—
添置	—	208
期／年內支出	(4)	—
	<u>204</u>	<u>208</u>
期／年末結餘	<u>204</u>	<u>208</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00,410	68,199
91日至180日	14,447	7,220
181日至365日	3,298	3,573
365日以上	8,093	10,130
應收賬款	126,248	89,122
減：呆賬撥備	(9,617)	(10,831)
應收賬款淨額	<u>116,631</u>	<u>78,291</u>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33,417	32,373
91日至180日	10,568	2,463
181日至365日	2,310	3,704
365日以上	1,274	1,765
	<u>47,569</u>	<u>40,305</u>

15. 借款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財務負債部分 (附註19)	21,770	21,173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短期銀行貸款— 中國，有抵押 (附註)	—	48,077
借款總額	<u>21,770</u>	<u>69,25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48,077,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之48,077,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償還，而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自此解除。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1,770	21,173
人民幣	—	48,077
	<u>21,770</u>	<u>69,250</u>

16.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索還時償付。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
削減普通股面值 (附註(b))	<u>(1,0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4,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054,030	3,330	—	—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a))	66,000,000	660	—	—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 (附註(c))	10,000,000	100	—	—
削減普通股面值 (附註(b))	<u>(409,054,030)</u>	<u>(4,090)</u>	<u>1,636,216,120</u>	<u>4,09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1,636,216,120</u>	<u>4,090</u>

附註：

(a)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合共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認購價已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808港元折讓約19.25%；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8.98%。股份發行開支為6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成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股份分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c)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潛質之僱員，以助推動日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以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期間仍然有效及生效。

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之情況除外。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0.374港元，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該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該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作價0.768港元，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止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10年後到期。

已授出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千計）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0935	9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192	133,200
		225,200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374	33,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768	33,300
		66,3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4港元獲行使，令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7港元。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股份分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6,3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導致須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3,000,000股增至92,0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37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935港元。就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3,300,000股增至133,2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2港元。

(d)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激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的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其中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惟上述條款永不適用於已呈辭或於有關時間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情況已開始離職通知期的人士。除非董事會為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可予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 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 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之進度。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一名兼任Turbo Speed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僱員提呈之Turbo Speed股份，最多不得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Turbo Speed已向若干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千計）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180	1,4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另有1,245,000份購股權失效。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18.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及自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已悉數註銷，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自上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部分進賬合共57,431,000港元，以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自上述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合共43,125,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19.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Turbo Speed於簽訂上述認購協議後隨即收取認購價，有關認購價存入聯名銀行賬戶，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解除。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訂金包括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之累計利息收入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累計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附權利概述如下：

(a) 收入（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 (i) 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相當於624,000港元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及
- (ii) 享有Turbo Speed派發優先股息後宣派及應派之部分股息，乃按經協定程式計算，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及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相等於按年計算之Turbo Speed應派股息總額16%。

(b) 兌換選擇權

- (i) 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2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兌換事項」）。兌換事項金額應為4,000,000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分拆，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由每股1.2港元調整至每股0.30港元。

- (ii) 於Turbo Speed派付超逾其原定發行價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按1:1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Turbo Speed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倘誠如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北京高陽聖思園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須向當時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協定百分比之Turbo Speed股份，代價為1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款）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優先股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 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31,200	31,200
權益部分	<u>(11,134)</u>	<u>(11,13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初次確認之 負債部分	20,066	20,0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利息開支	1,107	1,1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利息開支	1,01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派優先股息	<u>(422)</u>	<u>—</u>
負債部分	<u><u>21,770</u></u>	<u><u>21,173</u></u>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8.27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厘）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面值為21,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3,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借款年利率7.94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厘）計算。

20.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978	5,079	3,059	6,2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5,402</u>	<u>6,085</u>	<u>—</u>	<u>—</u>
	<u><u>10,380</u></u>	<u><u>11,164</u></u>	<u><u>3,059</u></u>	<u><u>6,243</u></u>

2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ich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制。Rich Glob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約46%。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Hi Su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 (附註(i))	—	1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ii))	367	391
	<u> </u>	<u> </u>

附註：

-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全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定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條款 (如適用) 收費。

(b) 與關連方之期／年結算日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全景傳媒有限公司	<u>67</u>	<u>150</u>
應收／(應付)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u>49</u>	<u>(390)</u>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相當於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86	16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1	1,371
花紅準備	—	9,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9
	<u>2,869</u>	<u>11,175</u>

22. 結算日後事項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000,000港元）認購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760,778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佔Emerging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9.0%。在認購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倘符合有關條件，Emerging Technology須向認購人發行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之額外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Emerging Technology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a)就增設Emerging Technology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需要修訂Emerging Technology之組織章程大綱；(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換股股份；(c)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d)簽立所有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正式簽立之文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上文(b)及(c)項不可豁免），認購事項將會終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現正評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4.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a) 本集團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所發出公司擔保作抵押；及(ii)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約11,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其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其他按揭及抵押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b) 百富控股集團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百富控股共有具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百富控股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百富控股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c) 富順國際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富順國際共有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相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完成後之即時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6.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與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向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對經擴大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繼完成中國和香港幾個商業核心銀行業務系統的建設後，成功地提高經擴大集團在這特定市場上的專門技術和市場地位。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在銀行業務解決方案上的市場位置和專門技術。基於已建立的市場位置和經驗，經擴大集團一直參與為金融機構在銀行自動櫃員機前期準備工作和銷售點電子轉賬運營服務以及承包服務。

為了給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最佳增值平台運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創新以適應不斷變更的環境。我們已作好準備，以3G及基礎的通信新技術已準備就緒，並且為作為移動通訊業務運營支撐服務而研發的產品及服務也在進行中。在今後幾年，更多的資源將在這些領域增加投放。

電子式電能表及電力行業自動化系統方案方面，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預期有關服務之需求將繼續經歷重大增長，而經擴大集團之電子式電能表及方案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基礎將進一步加強。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有關建議收購百富控股全部註冊股本、富順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個別之股東貸款、以及建議出售 貴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 Hual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 已發行股本（統稱「交易」）。

百富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百富控股未曾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百富控股已成為現時百富控股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百富控股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	百富控股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杭州華隆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華隆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以及提供管理及 自動化解決方案	(1)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	百富控股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杭州華隆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華隆信息技術」)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 3,400,000元	100%	—	於中國設計電能表	(2)
杭州安特電力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安特」)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於中國研究及生產 電子量度器及 相關自動化系統	(3), (4)
河南華隆電力 儀表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95%	尚未開始業務	(3), (4)
北京華隆恒新電子 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95%	尚未開始業務	(3), (4)
武漢華隆遠見電子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0%	尚未開始業務	(3), (4)
濟南華隆電子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550,000元	—	90.91%	尚未開始業務	(3), (4)
南昌華隆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0%	尚未開始業務	(3), (4)

附註：

- 華隆電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金融規例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浙江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杭州明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華隆信息技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金融規例編製，由浙江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成立，故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公司由華隆電子直接持有，被視為華隆電子之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隆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附註4）（統稱「華隆電子集團」）及華隆信息技術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下文第I至第IV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調整後，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百富控股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貴公司之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礎

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百富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內之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甲.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73,769	313,502	394,579
銷售成本	7	<u>(155,883)</u>	<u>(170,428)</u>	<u>(193,956)</u>
毛利		117,886	143,074	200,623
其他收益	6	14,965	16,879	18,315
銷售開支	7	<u>(32,792)</u>	<u>(57,974)</u>	<u>(80,573)</u>
行政開支	7	<u>(45,701)</u>	<u>(66,730)</u>	<u>(76,542)</u>
營運盈利		54,358	35,249	61,823
融資成本	10	<u>(1,556)</u>	<u>(1,058)</u>	<u>(2,503)</u>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802	34,191	59,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8,903)</u>	<u>2,481</u>	<u>(15,975)</u>
年度盈利		<u><u>43,899</u></u>	<u><u>36,672</u></u>	<u><u>43,345</u></u>
應佔：				
權益持有人		43,899	36,672	43,38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9)</u>
		<u><u>43,899</u></u>	<u><u>36,672</u></u>	<u><u>43,345</u></u>
股息	12	<u>—</u>	<u>—</u>	<u>45,750</u>
每股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80	41,805	46,509
土地使用權	15	2,511	6,846	7,734
無形資產	16	950	797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2,481	—
		<u>22,441</u>	<u>51,929</u>	<u>54,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3,083	114,981	94,9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96,970	103,106	130,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069	39,419	48,261
可收回所得稅項		845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 29	—	23	—
應收股東款項	19, 29	4,615	12,453	5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676	84,057	47,288
		<u>196,258</u>	<u>354,039</u>	<u>371,037</u>
總資產		<u>218,699</u>	<u>405,968</u>	<u>425,903</u>
權益				
百富控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400	27,400	27,400
保留盈利		89,916	123,826	120,450
其他儲備	24	12,663	15,425	16,435
		<u>115,979</u>	<u>166,651</u>	<u>164,285</u>
少數股東權益		—	—	476
總權益		<u>115,979</u>	<u>166,651</u>	<u>164,7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2,034	124,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 開支撥備		26,889	78,1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 29	—	—
短期借款	22	33,797	35,000
總負債		<u>102,720</u>	<u>239,3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8,699</u>	<u>405,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38</u>	<u>114,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979</u>	<u>164,761</u>

丙.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富控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 儲備	保留 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0	4,657	54,023	—	72,080
年度盈利	—	—	43,899	—	43,8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006	(8,006)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00	12,663	89,916	—	115,979
年度盈利	—	—	36,672	—	36,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62	(2,762)	—	—
注資	14,000	—	—	—	14,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400	15,425	123,826	—	166,651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515	515
年度盈利	—	—	43,384	(39)	43,3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10	(1,010)	—	—
有關二零零六年度 已派股息	—	—	(45,750)	—	(45,7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00</u>	<u>16,435</u>	<u>120,450</u>	<u>476</u>	<u>164,761</u>

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6	11,864	67,648
已付利息		(1,556)	(1,058)
已付所得稅		(11,648)	(5,217)
已退回所得稅		—	7,888
		<u> </u>	<u> </u>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u>(1,340)</u>	<u>69,261</u>
		<u> </u>	<u> </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4)	(5,49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4,489)
購入無形資產		(241)	(220)
已收利息		109	116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7,426)</u>	<u>(10,083)</u>
		<u> </u>	<u> </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		33,797	35,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9,143)	(33,797)
已派發予股東之股息		—	—
少數股東注資		—	515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4,654</u>	<u>1,203</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4,112)	60,3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88	23,676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76</u>	<u>84,057</u>
		<u> </u>	<u> </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能表以及向中國電力業公司提供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2號大街15號3號大樓1樓101-103室。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各自擁有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華隆電子」）及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隆信息技術」）29.42%、23.54%、23.54%、11.75%及11.75%權益之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李寧川及趙樹勳（又名趙力斌）（下文統稱為「股東」），透過向百富控股注入彼等各自於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權益，成立百富控股，以分別換取百富控股之29.42%、23.54%、23.54%、11.75%及11.75%權益（「重組」）作為代價。據此，百富控股成為現時組成百富控股集團之公司（「百富控股集團」）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資料以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編製已反映受共同控制業務之重組，而組成華隆集團之公司，乃由於百富控股集團與股東間合約安排而最終受股東控制。

就本報告而言，百富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載入現時組成百富控股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一直存在。所編製百富控股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百富控股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惟其於該等日期尚未存在）。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規定須採用若干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百富控股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乃於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百富控股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百富控股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公平值期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及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權益之權利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殊市場產生之負債－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b) 尚未生效及百富控股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股本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 應用重列法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與庫存股份交易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百富控股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1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百富控股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除重組外，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百富控股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算。

除重組外，百富控股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計算。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合併業務時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百富控股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均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百富控股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富控股集團採用之政策將少數股權東權益交易視為與百富控股集團外界之交易。該集團因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產生之損益於合併損益表列賬。自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而出現之商譽乃指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應佔部分之差額。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百富控股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資料以百富控股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百富控股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計入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時，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直至其完成可供使用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確認。

3.4 無形資產

已購入電腦軟件之特許權，乃按購入及令指定軟件可予使用而產生成本之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或未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作出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該集團亦會檢討可予攤銷的資產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該集團按可個別識別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3.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及在建工程包括原料及直接人工。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成本減適用可變換銷售開支。

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百富控股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項下流動負債內之借款呈列。

3.9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3.10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必需一段時間準備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予出售之資產而言，其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該資產成本之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年內產生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百富控股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3.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百富控股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百富控股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3.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該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之規例，百富控股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9%至20%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百富控股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由當地市政府承擔。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3.13 撥備

當百富控股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該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項目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風險之前稅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舊，並對銷百富控股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銷售乃根據銷售合約訂明之價格扣除銷售時的退貨記錄，並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以九十天之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故視為無融資成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5 租約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支銷。

3.16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補貼，且百富控股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將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作遞延，在其擬補貼相關成本發生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3.17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及成本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於發展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18 股息分派

向百富控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百富控股股東批准股息期內於百富控股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百富控股集團的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百富控股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層與百富控股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百富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目前，百富控股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倘未來有商業交易，則會產生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兌換。管理層負責監管各外幣的淨狀況。

(b) 信貸風險

百富控股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百富控股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原因為百富控股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及可信賴的客戶交易。此外，百富控股集團現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具有正常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該集團會持續對收回應收款餘額及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作出嚴密監控。

來自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將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定期分析銀行財務表現管理。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有需要時維持足夠現金及申請銀行信貸的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的公平值

百富控股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存於銀行的現金外，百富控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

該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百富控股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百富控股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

4.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該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在現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百富控股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大幅逆轉、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出現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

發生觸發事件後，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百富控股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分析結果取決於對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的預測以及選擇之貼現率等因素。倘此等預測及假設有誤或情況有變，或須撇減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百富控股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及計算方法繁多，故不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釐定稅項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百富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錶以及向電力業內公司提供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273,599	310,404	394,244
提供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170	3,098	335
	<u>273,769</u>	<u>313,502</u>	<u>394,57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9	116	350
政府補貼	6,370	1,709	8,492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8,485	14,700	8,106
其他收入	1	354	1,367
	<u>14,965</u>	<u>16,879</u>	<u>18,315</u>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u>288,734</u>	<u>330,381</u>	<u>412,894</u>

7.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	155,883	170,428	193,956
核數師酬金	231	255	249
折舊	3,142	6,084	6,3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154	172
無形資產攤銷	238	373	33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9,778	34,005	61,235
銷售佣金	2,237	7,570	12,687
交通開支	6,593	8,795	8,333
保險開支	679	3,621	6,52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74	1,715	2,0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6	2,757	5,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0	745
存貨撇銷	5,821	4,54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23	13,257	—
	<u>19,778</u>	<u>34,005</u>	<u>61,235</u>

8. 外匯淨虧損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包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分別達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295	22,845	47,299
退休金成本	679	3,453	6,018
銷售佣金	3,804	7,539	7,416
其他員工成本	—	168	502
	<u>19,778</u>	<u>34,005</u>	<u>61,235</u>

(a) 董事酬金 (續)

百富控股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百富控股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332	547	598
退休金成本	8	9	20
	<u>340</u>	<u>556</u>	<u>618</u>

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秉人先生	121	2	123
王中方先生	51	2	53
蔣杰忠先生	51	2	53
李寧川先生	109	2	111
趙樹勳先生	—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秉人先生	165	2	167
王中方先生	99	2	101
蔣杰忠先生	99	2	101
李寧川先生	144	2	146
趙樹勳先生	40	1	41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秉人先生	184	4	188
王中方先生	141	4	145
蔣杰忠先生	141	4	145
李寧川先生	174	4	178
趙樹勳先生	132	4	136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百富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分析呈列於附註9(a)。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 成本及花紅	326	468	806
退休金成本	8	8	10
其他員工成本	—	—	10
	<u>334</u>	<u>476</u>	<u>826</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1,556</u>	<u>1,058</u>	<u>2,503</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所在地採納優惠稅率，否則須按33%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03	—	13,494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u>—</u>	<u>(2,481)</u>	<u>2,48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903</u>	<u>(2,481)</u>	<u>15,975</u>

附註：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在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或營運之軟件企業專享之下列稅務優惠：

附屬公司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開始年度
華隆信息技術	優惠稅率15%。 首兩年豁免繳稅， 其後三年稅率調 減75%。	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

百富控股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百富控股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802	34,191	59,320
按33%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25	11,283	19,576
除稅前溢利之優惠稅率	(14,633)	(30,071)	(6,333)
毋須課稅收入	(3,544)	(5,415)	(3,32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655	21,722	6,0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03	(2,481)	15,975

12. 股息

百富控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股息為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其保留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華隆電子	—	—	5,125
華隆信息技術	—	—	40,625
	—	—	45,750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未呈列。

13. 每股盈利

由於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如附註2所述)，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27	2,186	6,240	5,022	450	18,125
累計折舊	(115)	(793)	(1,560)	(819)	—	(3,287)
賬面淨值	<u>4,112</u>	<u>1,393</u>	<u>4,680</u>	<u>4,203</u>	<u>450</u>	<u>14,838</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12	1,393	4,680	4,203	450	14,838
添置	150	2,072	819	3,953	300	7,294
重新分類	750	—	—	—	(750)	—
出售	—	(10)	—	—	—	(10)
折舊	(269)	(689)	(1,033)	(1,151)	—	(3,142)
期末賬面淨值	<u>4,743</u>	<u>2,766</u>	<u>4,466</u>	<u>7,005</u>	<u>—</u>	<u>18,98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7	4,248	7,059	8,975	—	25,409
累計折舊	(384)	(1,482)	(2,593)	(1,970)	—	(6,429)
賬面淨值	<u>4,743</u>	<u>2,766</u>	<u>4,466</u>	<u>7,005</u>	<u>—</u>	<u>18,9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43	2,766	4,466	7,005	—	18,980
添置	14,654	3,813	6,915	3,542	5	28,929
出售	—	(20)	—	—	—	(20)
折舊	(1,265)	(1,745)	(1,678)	(1,396)	—	(6,084)
期末賬面淨值	<u>18,132</u>	<u>4,814</u>	<u>9,703</u>	<u>9,151</u>	<u>5</u>	<u>41,8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81	8,041	13,974	12,517	5	54,318
累計折舊	(1,649)	(3,227)	(4,271)	(3,366)	—	(12,513)
賬面淨值	<u>18,132</u>	<u>4,814</u>	<u>9,703</u>	<u>9,151</u>	<u>5</u>	<u>41,8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32	4,814	9,703	9,151	5	41,805
添置	5,295	1,081	4,552	608	234	11,770
出售	—	(222)	(6)	(517)	—	(745)
折舊	(1,159)	(1,678)	(1,643)	(1,841)	—	(6,321)
期末賬面淨值	<u>22,268</u>	<u>3,995</u>	<u>12,606</u>	<u>7,401</u>	<u>239</u>	<u>46,5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6	8,900	18,520	12,608	239	65,343
累計折舊	(2,808)	(4,905)	(5,914)	(5,207)	—	(18,834)
賬面淨值	<u>22,268</u>	<u>3,995</u>	<u>12,606</u>	<u>7,401</u>	<u>239</u>	<u>46,509</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6,000元、人民幣2,584,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元的折舊開支已列作已售存貨的成本，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604,000元及人民幣845,000元列作銷售開支，而人民幣1,079,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3,604,000元港元則列作行政開支。

百富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7,000元、人民幣15,137,000元及人民幣14,258,000元。

15. 土地使用權

百富控股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之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根據：			
年期為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u>2,511</u>	<u>6,846</u>	<u>7,7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8	2,511	6,846
添置	—	4,489	1,0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u>(57)</u>	<u>(154)</u>	<u>(172)</u>
年終	<u>2,511</u>	<u>6,846</u>	<u>7,7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於合併損益表之已售存貨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控股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11,000元、人民幣6,846,000元及人民幣6,69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特許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7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94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7
添置	241
攤銷	(238)
期末賬面淨值	<u>9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8
累計攤銷	(238)
賬面淨值	<u>9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0
添置	220
攤銷	(373)
期末賬面淨值	<u>7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8
累計攤銷	(611)
賬面淨值	<u>79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7
添置	158
攤銷	(332)
期末賬面淨值	<u>62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
累計攤銷	(943)
賬面淨值	<u>62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373,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之攤銷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支銷。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70	27,426	20,305
在製品	80	12,461	17,710
製成品	29,233	75,094	56,951
	<u>43,083</u>	<u>114,981</u>	<u>94,966</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883,000元、人民幣170,428,000元及人民幣193,956,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293	121,686	135,0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23)	(18,580)	(18,580)
	<u>96,970</u>	<u>103,106</u>	<u>116,506</u>
應收票據	—	—	13,916
	<u>96,970</u>	<u>103,106</u>	<u>130,422</u>

百富控股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90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96,374	103,106	110,331
一年至兩年	596	—	6,175
	<u>96,970</u>	<u>103,106</u>	<u>116,506</u>

百富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其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人民幣5,323,000元及人民幣13,257,000元。虧損在有關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19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附註29）。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款項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百富控股董事宣派及批准人民幣50,100,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特別股息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股東款項相抵。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676	84,057	37,288
短期銀行存款	—	—	10,000
	<u>23,676</u>	<u>84,057</u>	<u>47,28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控股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23,676,000元、人民幣84,057,000元及人民幣47,288,000元之資金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所開立賬戶，在當地匯款須受外匯監控。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7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時間為七日。

2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41,914	124,097	46,799
一年至兩年	35	141	—
兩年以上	85	101	242
	<u>42,034</u>	<u>124,339</u>	<u>47,041</u>

22. 短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 中國，有抵押（附註a）	<u>33,797</u>	<u>35,000</u>	<u>55,8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附註(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百富控股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11,000元及人民幣3,79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此外，人民幣1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股東華隆電力儀表有限公司（「華隆電力儀表」）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百富控股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46,000元及人民幣15,13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抵押。此外，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Zhong Cheng Technology Limited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百富控股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691,000元及人民幣14,25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抵押。此外，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浙江華隆電力儀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華隆電力」）、華隆電子及股東李寧川先生擔保。

借款以人民幣列值。於各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銀行借貸－中國，有抵押	<u>5.58%</u>	<u>5.58%</u>	<u>6.1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借貸融資。

短期銀行借款之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3. 股本

由於百富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重組，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合併股本。

24.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57
轉撥自保留盈利	<u>8,00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663
轉撥自保留盈利	<u>2,76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25
轉撥自保留盈利	<u>1,01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435</u></u>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	2,481	—

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2,481
計入損益表 (附註11)	—	2,481	(2,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1	—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利用所有有關期間之主要稅率33%就暫時性差額悉數計算。

當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收益，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百富控股集團就日後應課稅收入有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可以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未被確認。該等稅項虧損將會根據百富控股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務法例及法規屆滿。

2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02	34,191	59,320
利息收入	(109)	(116)	(350)
已付利息	1,556	1,058	2,503
折舊	3,142	6,084	6,3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154	172
無形資產攤銷	238	373	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20	7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7,696	41,764	69,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580)	(6,136)	(27,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846)	(12,350)	(8,842)
存貨增加／(減少)	(9,311)	(71,898)	20,01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3)	2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5,940	82,305	(77,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554	41,824	58,8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7,91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4,589)	(7,838)	(37,64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11,864</u>	<u>67,648</u>	<u>4,730</u>

於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	20	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20)	(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u>

27.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Zhong 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u>—</u>	<u>10,000</u>	<u>12,000</u>

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及其他擔保不會導致重大負債。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800	1,35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000	4,439
五年以上	—	1,567	767
	<u>—</u>	<u>6,367</u>	<u>6,564</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實際發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20</u>	<u>234</u>	<u>—</u>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百富控股由王秉人先生、王中方先生、蔣杰忠先生、趙樹勳先生及李寧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9.42%、23.54%、23.54%、11.75%及11.75%。

倘一方就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有關雙方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

(a) 於有關期間，百富控股集團董事視下列公司為百富控股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百富控股集團之關係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富順信息」）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華隆電力儀表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浙江華隆電力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b) 購入資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華隆電力儀表	—	1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杭州電子之權益擁有人透過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注入浙江華隆電力所有資產及負債，增加於杭州電子之註冊股本。浙江華隆電力在交易完成後解散。

(c)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富順信息	108	144	100

所提供之服務主要由關連公司按成本收取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

(d)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富順信息 (附註19)	—	23	—
股東 (附註19)	4,615	12,453	50,1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富順信息 (附註19)	—	—	7,91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信息代附屬公司華隆電子償還行政開支人民幣7,913,000元。

(e)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0	556	618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百富控股董事宣派及批准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100,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特別股息將不會於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相抵銷。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百富控股集團或組成百富控股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本報告第三節所披露者外，百富控股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通函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富順國際有限公司（「富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富順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有關建議收購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百富控股」）全部註冊股本、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個別之股東貸款、以及建議出售 貴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Hual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已發行股本（統稱「交易」）。

富順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

於本報告日期，富順國際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富順 國際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杭州富順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富順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3,5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持有 物業	(1)

附註：

- 富順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金融規例的編製，並由浙江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富順國際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順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下文第I至第IV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富順國際之董事負責於有關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吾等的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礎

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富順國際及富順國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富順國際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甲.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其他收益	5	1	5	1
行政開支	6	(415)	(304)	(6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	(299)	(619)
所得稅開支	8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14)</u>	<u>(299)</u>	<u>(619)</u>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11	<u>(0.106)</u>	<u>(0.077)</u>	<u>(0.159)</u>

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5	7,770	16,979
土地使用權	12	—	2,315	2,268
		<u>315</u>	<u>10,085</u>	<u>19,24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62	238	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6, 22	—	—	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672	4,108	835
		<u>6,034</u>	<u>4,346</u>	<u>8,753</u>
總資產		<u>6,349</u>	<u>14,431</u>	<u>28,000</u>
權益				
富順國際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73	4,173	4,173
其他儲備	18	(471)	(695)	(358)
總權益		<u>3,702</u>	<u>3,478</u>	<u>3,81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22	—	23	—
應付股東款項	16, 22	2,647	10,930	23,826
總負債		<u>2,647</u>	<u>10,953</u>	<u>24,1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49</u>	<u>14,431</u>	<u>28,000</u>
流動資／(負債)淨額金		<u>3,387</u>	<u>(6,607)</u>	<u>(15,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2</u>	<u>3,478</u>	<u>3,815</u>

丙.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6,885	28,585	28,58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65	50	7
總資產		7,950	28,635	28,592
權益				
富順國際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73	4,173	4,173
其他儲備	18	(344)	(438)	593
總權益		3,829	3,735	4,7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6	4,121	24,900	23,826
總負債		4,121	24,900	23,8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50	28,635	28,592
流動負債淨額		(3,056)	(24,850)	(23,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9	3,735	4,766

丁.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173	—	—	4,173
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	—	(57)
年內虧損	—	—	(414)	(41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173	(57)	(414)	3,702
年內虧損	—	—	(299)	(299)
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75	—	7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4,173	18	(713)	3,478
年內虧損	—	—	(619)	(619)
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956	—	956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4,173</u>	<u>974</u>	<u>(1,332)</u>	<u>3,815</u>

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耗用)／所得現金	19	(130)	10,170	4,9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7,455)	(9,20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359)	—
已收利息		1	5	1
投資活動所得／ (耗用)現金淨額		(314)	(9,809)	(9,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44)	361	(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		208	75	9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	3,672	4,1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2</u>	<u>4,108</u>	<u>835</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順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富順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3。

富順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6樓615室。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若干會計估計，此外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富順國際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估計於附註3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之所有年度。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富順國際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於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公平值期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 • 香港財務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殊市場產生之負債—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b) 尚未生效及富順國際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但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管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富順國際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2,000元。根據對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股東之財務資助及該公司根據交易購買富順國際集團欠付股東之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富順國際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債務及於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因此，富順國際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2.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富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富順國際集團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於評估富順國際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富順國際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算。

富順國際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計算。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合併業務時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富順國際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均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富順國際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富順國際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富順國際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富順國際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富順國際業務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或租賃裝修。其按成本列賬，並計入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時，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直至其完成可供使用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確認。

2.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或未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作出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該集團亦會檢討可予攤銷的資產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該集團按可個別識別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富順國際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2.8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該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該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0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1 租約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12 股息分派

向富順國際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富順國際股東批准股息期內，在富順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富順國際集團的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富順國際集團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富順國際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匯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以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時產生。管理層負責管理各外幣的淨狀況。

(b) 信貸風險

富順國際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

源自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不大，原因為該關連公司亦由富順國際股東實益擁有。

來自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將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定期分析銀行財務表現管理。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需要時申請銀行信貸的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的公平值

富順國際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存於銀行的現金外，富順國際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扣除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富順國際集團於類似金融工具享有的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現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富順國際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富順國際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及計算方法繁多，故不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釐定稅項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視乎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大幅逆轉、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出現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對該等事件之詮釋須視乎管理層判斷該等事件是否經已發生。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

5. 其他收益

該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u>	<u>5</u>	<u>1</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攤銷土地使用權	—	44	47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附註22(a))	108	144	1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營業租賃租金	<u>70</u>	<u>8</u>	<u>8</u>

有關期間之核數師酬金由富順國際股東承擔。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富順國際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彼等向富順國際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富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富順國際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之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	(299)	(619)
按稅率33%計算	(137)	(99)	(20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28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	71	189
所得稅開支	—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倘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優惠之可能性並不肯定時，則不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有為數分別約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將根據富順國際集團經營國家當時之稅務法例及規例屆滿。

9. 富順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該公司財務資料之富順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10. 股息

富順國際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4	299	61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900	3,900	3,9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	<u>0.106</u>	<u>0.077</u>	<u>0.159</u>

12. 土地使用權

富順國際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相當於預繳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u>—</u>	<u>2,315</u>	<u>2,2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315
添置	—	2,359	—
攤銷土地使用權	—	(44)	(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15</u>	<u>2,2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該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6,885</u>	<u>28,585</u>	<u>28,5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註冊股 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富順信息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物業	3,500,000美元	1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信息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2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315
期末賬面淨值	3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5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3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5
添置	7,455
期末賬面淨值	7,7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0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7,7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7,770
添置	9,209
期末賬面淨值	16,9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79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16,979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集團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72	4,108	835	1,065	50	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分別有人民幣2,607,000元、人民幣4,058,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的資金存放於在中國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內，惟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監控。

16. 應收／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附註22）。

應收／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17.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	4,17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	4,173

18. 其他儲備

(a) 該集團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	—	(414)	(414)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57)	—	(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	(414)	(471)
年度虧損	—	(299)	(299)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75	—	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	(713)	(695)
年度虧損	—	(619)	(619)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956	—	95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u>	<u>(1,332)</u>	<u>(358)</u>

(b) 該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	—	(344)	(3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44)	(344)
年度虧損	—	(180)	(180)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6	—	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	(524)	(438)
年度虧損	—	(100)	(100)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1	—	1,1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u>	<u>(624)</u>	<u>593</u>

19.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414)	(299)	(619)
利息收入	(1)	(5)	(1)
攤銷土地使用權	—	44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15)	(260)	(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62)	2,124	233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7,91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359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23	(2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2,647	8,283	12,896
經營業務(耗用)／ 所得的現金	<u>(130)</u>	<u>10,170</u>	<u>4,979</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順國際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910</u>	<u>9,508</u>	<u>—</u>

22. 關連方交易

富順國際集團由王秉人先生、王中方先生、蔣杰忠先生、趙樹勳先生(又名趙力斌先生)及李寧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27.94%、27.35%、22.35%、11.18%及11.18%權益。

倘一方就財務及經營決策上能對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有關雙方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

(a) 於有關期間，富順國際集團董事視下列公司為富順國際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富順國際集團之關係
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華隆電子」)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華隆信息技術」)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杭州安特電力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安特」)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浙江華隆電力儀器製造有限公司 (「浙江華隆電力」)	由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a) 購買管理服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華隆電子	<u>108</u>	<u>144</u>	<u>100</u>

所購買之服務主要與關連公司按成本再次收取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

(b) 與關連方之年結日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 之款項 華隆電子 (附註16)	—	—	7,913
應付予有關連人士 及股東之款項 華隆電子 (附註16)	—	23	—
股東 (附註16)	<u>2,647</u>	<u>10,930</u>	<u>23,8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國際集團代華隆電子償還行政開支人民幣7,913,000元。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富順國際集團財務狀況將會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富順國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富順國際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作出下文附註2所載備考調整後按照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僅作說明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為說明收購及出售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乃以與 貴集團所採納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之方式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2(v)
		百富 控股集團 千港元 附註2(i)	富順 國際集團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4	46,852	17,104		6,500		120,590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204	7,791	2,285		5,549		15,829
無形資產	—	628	—		56,413		57,041
商譽	—	—	—		70,927	(3,546)	67,381
	<u>50,338</u>	<u>55,271</u>	<u>19,389</u>				<u>260,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22	95,666	—				119,4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6,631	131,384	—				248,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879	48,617	5				74,501
應收股東款項	—	50,469	—				50,469
應收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	67	—	7,971			(7,971)	67
應收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49	—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1	47,637	841	(202,130)		15,143	40,812
	<u>345,769</u>	<u>373,773</u>	<u>8,817</u>				<u>533,401</u>
總資產	<u>396,107</u>	<u>429,044</u>	<u>28,206</u>				<u>794,242</u>

	貴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資產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百富 控股集團 千港元 附註2(i)	富順 國際集團 千港元 附註2(i)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90	27,603	4,204	92	(31,807)		4,182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267,650	137,894	(361)	100,645	(138,011)		367,817
	<u>271,740</u>	<u>165,497</u>	<u>3,843</u>				<u>371,999</u>
少數股東權益		480				11,597	12,077
總權益	<u>271,740</u>	<u>165,977</u>	<u>3,843</u>				<u>384,0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	21,770	—	—				21,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592		22,592
	<u>21,770</u>	<u>—</u>	<u>—</u>				<u>44,3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7,569	47,388	—				94,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421	138,000	361	7,750			198,532
應付稅款	2,607	13,497	—				16,104
應付股東款項	—	—	24,002	(24,002)			—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7,971	—			(7,971)	—
短期借貸	—	56,211	—				56,211
	<u>102,597</u>	<u>263,067</u>	<u>24,363</u>				<u>365,804</u>
總負債	<u>124,367</u>	<u>263,067</u>	<u>24,363</u>				<u>410,1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107</u>	<u>429,044</u>	<u>28,206</u>				<u>794,242</u>
資產淨值	<u>243,172</u>	<u>110,706</u>	<u>(15,546)</u>				<u>167,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510</u>	<u>165,977</u>	<u>3,843</u>				<u>428,438</u>

1. 貴集團未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備考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結餘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之百富控股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富順國際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通函附錄二及三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數字已按人民幣0.99268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
 - (ii)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人民幣300,65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以人民幣200,650,000元（約相當於202,1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支付。因此，調整指應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00,650,000元（相當於202,100,000港元）、 貴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自賣方收購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826,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0港元），以及收購之預計交易成本約7,800,000港元。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 貴公司於協議所採納以及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收市價每股2.73港元釐定。
 - (iii) 確認收購之公平值調整、相應之估計遞延稅務負債及商譽。公平值調整指確認關於百富控股若干客戶名單、專利權及品牌名稱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上述各項已經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約70,900,000港元之商譽相當於上文附註2(ii)所載代價超逾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資產淨值公平值（包括上述已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之差額。

由於在完成後代價股份之收市價以及百富控股集團及富順國際集團之公平值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故百富控股集團及富順國際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值最終金額可能與上列金額有出入。
 - (iv) 作為收購交易之一部分， 貴公司於完成時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約相當於15,1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 貴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Hualong Holdings 5%已發行股本。
 - (v)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對銷百富控股集團及富順國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 由於代價股份之收市價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市價每股2.73港元有所不同，出售代價人民幣15,032,000元未必相等於完成時代價之5%，在此情況下，倘若代價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每股2.73港元，本集團可能就出售百富控股及富順國際5%權益錄得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反之則可能錄得虧絀。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百富控股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50,100,000元，惟有關款項並無於此備考資料中反映。此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百富控股集團及富順國際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績或交易。

B 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建議收購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富順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自之股東貸款，以及建議出Hual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權益（統稱「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附錄四第144至146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 貴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4至14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載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

任何財務資料過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就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驗，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標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48,167,787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4,870,419
36,900,146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	92,250
180,579,902 股股份，將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發行	451,450
<u>2,165,647,835</u>	<u>5,414,119</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757,083,636股 (L)	38.86
徐文生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68
李文晉先生	個人	26,400,000股 (L)	1.36
徐昌軍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68
陳耀光先生	個人	4,728,000股 (L)	0.24
許思濤先生	個人	600,000股 (L)	0.03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 (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 (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 (L)

附註：

-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渠萬春先生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文生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昌軍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陳耀光先生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附註：

-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展開,並於其後10年屆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 承授人就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i) 於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757,083,636股 (L)	38.86%
Hi Sun Limited	757,083,636股 (L) (附註2)	38.86%

附註：

1. 「L」表示股份之好倉。
2. Hi Sun Limited (其99.16%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持有) 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陳耀光先生為Hi Sun Limited董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ich Global Limited董事。

(ii)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東應佔 註冊股本數目	佔成員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杭州安特電力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梁一橋	人民幣900,000元 (附註2)	30
南昌華隆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3)	蔣寶宣	人民幣50,000元	10
武漢華隆遠見電子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3)	戴曉華	人民幣50,000元	10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並為華隆電子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公開記錄，於記名股東應佔之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美元）註冊股本當中，只繳入40,000美元。
3.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華隆電子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及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關於Turbo Speed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b) 華隆電子及Hangzhou Hualong Electric Instruments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隆電子收購Hangzhou Hualong Electric Instruments Co., Ltd.全部資產及負債，代價為於完成該項收購後將華隆電子之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7,430,000元；
- (c) 本公司及Huge Ris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新股份1.46港元認購本公司66,000,000股新股份；
- (d) HT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關於發行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發行將被視為可能出售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約9%股本權益；
- (e) 本公司及郭鶴年先生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及郭謝碧蓉基金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及鄭格如基金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及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及Tree Line Asia Master Fun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及Joyful Busines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關於按每股1.5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及
- (k) HT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作為認購人與Emerging Technology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關於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l)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收購協議，關於按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收購位於北京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5-17樓一項物業（「該物業」）。
- (m) 本公司、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武迎新先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關於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本公司、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Turbo Speed及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td.，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協議，關於Turbo Speed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o) 富順國際及其股東（其中包括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確認契據，確認有關股東各自於當時提供予富順國際之無抵押免息美元貸款金額，以及確認於簽訂契據日期時並無尚未償還結餘；及
- (p) 協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於本通函載入或提述：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以來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逆轉。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擁有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1.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及法定假期及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 (c) 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百富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其相關調整報表；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富順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k)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l)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收購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物業；及
- (m)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出售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統稱「收購」），直接或透過收購有關之控股公司，有條件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並進行隨附或有關之交易，包括收購富順國際有限公司及註冊成立作為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唯一直接母公司之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人民幣300,650,000元（相當於約302,900,000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
- (b) 批准根據收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不得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力；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細則准許之情況下進行及簽署（不論有否修訂及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其認為適當、必需或合宜而涉及、隨附或有關收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批准將於會上確認及追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